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防汛应急预案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基本情况.....	2
1.6 防洪重点.....	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3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3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9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10
2.5 抗洪抢险责任划分.....	10
3 应急准备.....	11
3.1 思想准备.....	11
3.2 责任落实.....	11
3.3 预案准备.....	11
3.4 工程准备.....	12
3.5 隐患排查治理.....	13
3.6 队伍准备.....	13
3.7 物资准备.....	14

3.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5
3.9 断电断网应急准备.....	15
3.10 救灾救助准备.....	16
3.11 技术准备.....	16
3.12 宣传培训演练.....	16
4 监测预报预警.....	17
4.1 预防预警信息.....	17
4.2 预防预警行动.....	19
4.3 预警支持系统.....	22
4.4 预警与响应.....	22
5 应急响应.....	23
5.1 指挥长坐镇（街道）指挥.....	24
5.2 IV级应急响应.....	24
5.3 III级应急响应.....	26
5.4 II级应急响应.....	29
5.5 I级应急响应.....	35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41
6 抢险救援.....	41
6.1 基本原则.....	41
6.2 抢险救援开展.....	42
6.3 抢险救援行动.....	42
6.4 防汛典型情景.....	43

6.5 救援结束.....	50
6.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50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51
7.1 信息报送.....	51
7.2 信息发布.....	52
8 应急保障.....	52
8.1 防汛制度.....	52
8.2 救援队伍.....	53
8.3 资金保障.....	53
8.4 物资保障.....	54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54
8.6 交通运输保障.....	55
8.7 医疗卫生保障.....	55
8.8 治安保障.....	55
8.9 供电保障.....	55
8.10 社会动员保障.....	56
9 善后工作.....	56
9.1 善后处置.....	56
9.2 调查评估.....	56
9.3 恢复重建.....	56
10 预案管理.....	57
10.1 预案编制修订.....	57

10.2 预案解释.....	58
----------------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58
------------------	----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洛阳市防汛应急预案》和《伊滨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防范，以及因洪涝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防汛应急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水灾害所预先制定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全区防汛指

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汛调度、抢险救灾的依据。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伊滨区往年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问题、教训，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1.5 基本情况

伊滨区南为万安山、北邻伊河，下辖3镇（街道）3办事处，87个社区，总人口为27.47万人。辖区内流经的河道有伊河、沙

河，渠道有伊东渠、东一千渠、安澜渠、伊南排涝干渠、中央公园排水渠，水库有酒流沟水库、沙河三水库、沙河五水库、沙河一库、七彩大峡谷天湖水库、耿沟水库、诸葛水库，淤地坝有张沟骨干坝、耿沟中型坝、李家寨中型坝。

1.6 防洪重点

河道堤防、渠道、水闸、水库、淤地坝、地质灾害点、山洪灾害点、桥梁、道路、涵洞、市政基础设施、城镇（街道）积水点、危旧房屋、地下空间、电力设施、通信设施、学校、医院、景区、养老机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区党工委书记，区管委会主任，区党工委副书记，分管应急、水利、市政、公安的区领导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决策重特大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党工委、管委会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指挥长由区党工委副书记、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工作区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自然资源、水利、住建、市政、公安、武装等工作的区领导担任。

成员：区宣传文旅部、统战群团部、政法信访部、公安分局、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医保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融媒体中心、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交巡大队、伊滨供电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区防指下设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主任由分管防汛的区领导兼任，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任专职副主任。

区防办下设城市防汛组和农村防汛组，城市防汛组设在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日常工作由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承担，分管城

市防汛的区领导任组长，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农村防汛组设在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承担，分管农村防汛的区领导任组长，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

2.2.2 区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

区防指组建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以下简称现场指导组），分别由分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市政、武装等工作的区领导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区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市政、武装等部门视情每组参加一名科级领导干部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区防指现场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由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

2.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区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区领导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区应急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区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

专班组成人员由区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4 区防指工作专班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办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水库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城市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防汛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等 12 个工作专班。各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应急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区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负责人：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水库堰坝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专班。负责水库、淤地坝、橡胶坝、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负责人：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成员单位：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管理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3）城市内涝防汛专班。负责城市区排涝、清淤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城市区防汛排涝工作。

负责人：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主任；成员单位：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等。

（4）地质灾害防汛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各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负责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局长；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等。

（5）应急救援救灾专班。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成员单位：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统战群团部、政法信访部、农业农村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等。

（6）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区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负责人：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成员单位：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

（7）防汛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成员单位：区财政金融局、水利服务建设中心、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

（8）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医疗机构参加医疗救助。

负责人：区卫健医保局局长；成员单位：区卫健医保局、农业农村局等。

（9）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各成员单位、前方指挥部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保障，以及抗洪抢险油料供给保障，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

负责人：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公安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伊滨供电公司。

（10）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

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负责人：区宣传文旅部部长；成员单位：区宣传文旅部、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

（11）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安保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负责人：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交巡大队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交巡大队、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等。

（12）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对各镇（街道）、各单位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负责人：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任；成员单位：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等。

2.3 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镇（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街道）防指），在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防指指挥下，组织和指挥本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由书记、镇（街道）长（主任）、副镇（街道）长、武装部长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负责本行政区内防汛组织、协调、

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所属的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水文部门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其他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负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工作。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5 抗洪抢险责任划分

（1）当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依据超标准洪水预案），区防指视汛情发展和工程出险情况，对各镇（街道）抗洪抢险给予抗洪力量、抢险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当河道、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时，区防指进入紧急状态，统一指挥调度抗洪抢险工作，各镇（街道）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

（2）当上游大、中型水库发生设计洪水或超标准洪水或出现威胁工程安全的重大险情时，区防指根据上级指令，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制定的相应防洪预案，统一指挥调度防汛抗洪抢险工作，涉及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

遇特殊情况，超出我区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防指报告，申请上级援助。

3 应急准备

3.1 思想准备

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宣传，提高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防护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3.2 责任落实

区防指督促各镇（街道）、水利建设服务中心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淤地坝、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每天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3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指导监督镇（街道）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镇（街道）一案、一社区一案、一水库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区防办负责修订《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紧急避险

安置预案》，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伊滨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4 工程准备

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医保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局、伊滨供电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

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伊河滩区、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镇（街道）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5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6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镇（街道）建立不少于20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社区）要结合一村一警一连民兵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区级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部队防汛突击力量。以民兵预备役为主体，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7 物资准备

区、镇（街道）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区级防汛物资有：卫星电话、和对讲、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锹镐、铅丝、铅丝笼网片、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其中卫星电话、和对讲设备汛前发放到位。

区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雨衣、折叠床、救生衣、手电筒等，储存在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区级、镇（街道）级防汛和救灾物资参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区防指、镇（街道）防指预备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镇（街道）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

充。

全区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防汛抢险机械储备。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原则，区、镇（街道）分别和相关单位签署协议，备足挖掘机、铲车、运输车辆等抢险施工机械，防汛紧急时刻有关机械要分别在险工、险段值守。

3.8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街道）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伊河滩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镇（街道）政府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

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镇（街道）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9 断电断网应急准备

汛期，为保障断电情况下的指挥调度，在科技大厦二楼设置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在一楼放置大型发电设备，发生断电意外时，保证立即启用发电设备为区指挥中心应急供电，保证指挥中心正常运转。同时，区级、各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大功率对讲机等设备，应对断网情况下的区、镇（街道）、社区三级通讯联络。

3.10 救灾救助准备

区、镇（街道）两级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11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区镇（街道）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3.12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自救互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警示教育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对镇（街道）、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镇（街道）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

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并将社区紧急避险预案宣传至每家每户。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镇（街道）防指和应急管理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伊滨供电公司、工业和信息化局、政法信访部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各镇（街道）、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要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 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应加强与上级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情况，及时掌握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情况，尽可能地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做出评估、会商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区防指。

(2)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区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应加密监测时段，及时上报监测结果，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区防指。河道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②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通讯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责任单位应对大

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区防指报告。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时，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立即上报到区防指。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所在镇（街道）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响应的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区、镇（街道）防指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橡胶坝工程信息

橡胶坝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调度方案运行，并及时通知下游河道两岸镇（街道）、有关单位做好河道内作业人员及时撤离行洪河道的工作，确认下游撤离完成后，自下而上逐级塌坝。

4.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

区管委会和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镇（街道）防指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4.2 预防预警行动

4.2.1 暴雨预警

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和预案，负责我区暴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级别确定及发布工作，并将暴雨预警发布、更新、解除等情况及时报告区管委会及区防指。

区防指应当联合气象专家加强暴雨预警会商研判和综合应对，研究确定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和防御指南，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大力推进暴雨预警的全社会动员。

4.2.2 河流洪水预警

（1）当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规范程序执行。

（2）区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应跟踪分析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4.2.3 山洪灾害预警

我区的山洪灾害主要有两类，一是泥石流灾害：主要集中在南部山区一带；二是崩塌、滑坡灾害：主要集中在诸葛、李村、寇店南部山区村一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由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镇（街道）、社区、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员、警报器，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镇（街道）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镇（街道）防指及时向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区防指报告。

4.2.4 地质灾害预警

凡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组织编制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地质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明确

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当地镇（街道）政府按照预案，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监测、加强巡逻。各镇（街道）、社区、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监测预警人员，发现危险征兆要立即预警，组织周边群众第一时间转移，并报区防指。

4.2.5 城市内涝灾害预警

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加强城市内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当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发布暴雨预警时，根据雨情、汛情研判结果，确定可能引发城市内涝灾害的区域、级别，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同时做好城区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交巡大队及时封控相关路段，公安分局做好人员转移的安保维稳，相关部门依据预警信息和内涝灾害情况，适时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措施。

4.3 预警支持系统

（1）水利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和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全区防汛作战图及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负责组织专家，研究绘制全区城市区洪水风险图。

（2）区、镇（街道）防指应以各类洪水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决策的技术依据。

4.4 预警与响应

（1）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须组织建立直达基

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暴雨影响区域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社区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区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区镇（街道）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

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区防指根据水利、自然资源、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镇（街道）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区防指。区防指启动或调整的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5.1 指挥长坐镇（街道）指挥

区防指启动各级防汛应急响应时，坐镇（街道）指挥领导如下：

（1）启动防汛Ⅳ级响应时

区防指主要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或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

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街道)指挥。

(2) 启动防汛Ⅲ级响应时

区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的副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街道)指挥。

(3) 启动防汛Ⅱ级响应时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街道)指挥。

(4) 启动防汛Ⅰ级响应时

区防指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街道)指挥。

5.2 IV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 预报预警: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 灾害:辖区内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 河(渠)道:伊河、沙河、伊东渠、东一干渠、伊南排涝干渠等主要防洪河(渠)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酒流沟水库、沙河三水库、沙河五水库、沙河一库、七彩大峡谷天湖水库、耿沟水库、诸葛水库等小型水库或张沟骨干坝、耿沟中型坝、李家寨中型坝出现较大险情;

(5)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管理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做出工作部署，加强雨情、汛情监视。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 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3) 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交巡大队、伊滨供电公司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赴灾区增援。

(4) 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5) 供电公司、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卫健医保局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和最

新水情信息结果，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防指每日 18 时向上级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1）预报预警。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又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

（2）灾害：辖区内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河（渠）道：伊河、沙河、伊东渠、东一干渠、伊南排涝干渠等主要防洪河（渠）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流量），或或主要行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4）酒流沟水库、沙河三水库、沙河五水库、沙河一库、七彩大峡谷天湖水库、耿沟水库、诸葛水库等小型水库或张沟骨

干坝、耿沟中型坝、李家寨中型坝发生重大险情；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管理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将情况上报区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

（2）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值班。

（3）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交巡大队、伊滨供电公司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供电公司、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卫健医保局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

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办。

（8）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街道）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和最新水情信息，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11）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支援。洪涝灾害影响的镇（街道）防指每日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4 II 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预报预警：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又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

（2）灾害：辖区内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河（渠）道：伊河、沙河、伊东渠、东一干渠、伊南排涝干渠等主要防洪河（渠）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1条以上主要防洪河（渠）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酒流沟水库、沙河三水库、沙河五水库、沙河一库、七彩大峡谷天湖水库、耿沟水库、诸葛水库等小型水库或张沟骨干坝、耿沟中型坝、李家寨中型坝发生重大险情或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区应急中心（区防办）坐镇（街道）指挥，实行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管理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分局、

交通运输局、交巡大队、卫健医保局、财政金融局、宣传文旅部、政法信访部、消防救援大队、伊滨供电公司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河道、水库、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的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做好专家应急队伍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并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区领导带领区防

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4）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交巡大队、伊滨供电公司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6）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

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交巡大队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交巡大队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根据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宣传文旅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

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交巡大队、卫健医保局等部门做好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和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镇（街道）防指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区域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全区内跨镇（街道）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参与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及部队官兵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区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强降雨区域镇（街道）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

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和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交巡大队、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镇（街道）防指根据区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5.5 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区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预报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

（2）灾害：辖区内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河（渠）道：伊河、沙河、伊东渠、东一干渠、伊南排涝干渠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酒流沟水库、沙河三水库、沙河五水库、沙河一库、七彩大峡谷天湖水库、耿沟水库、诸葛水库等小型水库或张沟骨干坝、耿沟中型坝、李家寨中型坝发生垮坝；

（5）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应急指挥中心坐镇（街道）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区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主要负责人在区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3）根据需要并报经区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做好专家应急队伍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城市管理的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并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

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保障单位做好通信保障。

（6）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督导组带队的区领导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财政金融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

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交巡大队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交巡大队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根据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权威信息，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宣传文旅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交巡大队、卫健医保局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

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12时、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8时、12时、18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镇（街道）防指每日6时、12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强降雨区域的镇（街道）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区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域镇（街道）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及时调度水库，腾出库容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镇（街道）防指根据区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4）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部队官兵支援。

5.6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水利建设服务中心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6 抢险救援

6.1 基本原则

(1)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2) 抢险救援坚持属地为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

(3) 抢险救援要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迅速行动,突出避险为要。

6.2 抢险救援开展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区防指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单位或发生镇(街道)防指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镇(街道)防指向区防指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3 抢险救援行动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行业单位和镇（街道）防指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指。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区防指组织指挥。

(2) 区防指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组织会商研判，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申请协调驻洛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民兵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防指指令，向事发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区防指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属地防指应根据事态发展或区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4 防汛典型情景

根据洪涝灾害可能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及其可能造成的后果，结合不同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设置 8 种典型场景，分别为：人员受困、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水工程出险、山洪地质灾害、城市严重内涝、重要基础设施受损、大规模人员滞留、实行全区“五停”。

6.4.1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镇（街道）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区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2）消防、民兵等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区防指联系镇（街道）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镇（街道）防指向区防指报告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

（5）区防指视情况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6）镇（街道）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4.2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镇（街道）防指要根据暴雨预警、防汛指令，督导基

层落实临灾防范措施，提前组织风险区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加强 24 小时巡查防守，一旦发现险情征兆，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务必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镇（街道）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交通运输局、交巡大队、公安分局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城区要视暴雨预警、内涝积水等情况，果断关停管控、隧道、下沉式立交、地下车库、地下大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

（6）山区要视山洪地质灾害预警、河道水位上涨等情况，果断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危险解除前严防转出人员擅自返回，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6.4.3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管涌、漫坝、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镇（街道）防指立即组织抢早抢

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区防指和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3）镇（街道）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时向可能遭受影响的周边地区发布警告信息。

（4）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5）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组织行业专家进驻镇（街道）防汛指挥中心（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6）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区防指协调驻洛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8）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4.4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爆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牵头，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镇（街道）防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向可能遭受影响的周边地区发布警告信息。

（4）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组织行业专家进驻镇（街道）防汛指挥中心（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6）区防指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7）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8）区防指协调驻洛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9）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4.5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牵头，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2) 镇(街道)防办立即将险情报告镇(街道)党委政府和防指,镇(街道)防指立即将险情报上区防指。

(3)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镇(街道)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 交巡大队、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管制、疏导。供电公司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5) 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6.4.6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各行业单位分别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

(2) 行业单位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防指,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镇(街道)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供电公司、商务局等

部门（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进驻镇（街道）防汛指挥中心（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和通信支援。

（5）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普通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交巡大队做好交通疏导；供电公司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6）区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7）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4.7 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商场等场所内滞留大量人群。

（1）镇（街道）防指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2）区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3) 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镇（街道）防汛指挥中心（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6.4.8 实行全区“五停”

气象部门预测大暴雨将对我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停产、停业、停课、停运、停止集会（“五停”）措施。

(1) 防指发布“五停”指令。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指令。

(2) 镇（街道）防指、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汛措施。

(3) 受影响地区镇（街道）防指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指。

(4) 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防指。

(5) 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

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各级、各类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发生洪涝灾害后，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镇（街道）政府和区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镇（街道）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出现洪涝灾害后，卫健医保局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7 信息报送及发布

7.1 信息报送

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区防指要督促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交巡大队等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区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等成员单位在 1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总结报送区防办。

7.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区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区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区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或区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8 应急保障

8.1 防汛制度

（1）防汛制度主要包含工作责任、督导督查、会商研判、指挥协调、信息报送、防汛值班、灾害核查统计等。

（2）防汛制度由区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制（修）订完善的防汛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8.2 救援队伍

（1）区、镇（街道）防指按要求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应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4) 区防洪抢险突击队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社会救援队伍由区防办掌握，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负责协调调动社会救援队伍。防洪工程管理机构防汛抢险救援队主要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区防汛抢险力量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周边应急救援力量由区防办提请市防办协调增援。

(5) 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受区防指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6)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3 资金保障

(1) 应对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财政金融局建立洪涝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区、镇（街道）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8.4 物资保障

(1) 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

级负担制度。

（2）防汛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区、镇（街道）防指和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区、镇（街道）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区、镇（街道）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区、镇（街道）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灾情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络、防空警报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8.6 交通运输保障

交巡八大队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优先通行；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时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

8.7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医保局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8.8 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8.9 供电保障

供电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8.10 社会动员保障

区、镇（街道）防指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期，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区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将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

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组织应急管理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各镇（街道）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配合相关单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镇（街道）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区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管委会或区财政金融局、应

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镇（街道）政府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镇（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